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8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2,349 万股，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63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42 元，发行新股共计募集资金 38,570.58 万元，坐扣发行新股承销和保荐费用 2,528.4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042.1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42.11 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81 号）。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当期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703.05	2,316.81	6,286.37	6,000.00	521.16	2,214.93

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详见附件“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

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6年，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32201986147051502874	3,788,761.19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205810011120155001304	8,360,563.83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205810011120828000152	10,000,000.00	定期
合 计		22,149,325.0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中除了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不能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外，其他项目均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3.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06.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 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否	16,063.00	16,063.00	60.84	9,624.32	59.92		4625.79	是	否
2. 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 建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59.75	3005.35	100.18				否
3.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 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否	15,937.00	15,937.00	2,196.22	8,390.19	52.65		3465.94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286.37	6,286.3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00.00	35,000.00	8,603.18	27,306.23			8,091.73		
合 计	—	35,000.00	35,000.00	8,603.18	27,306.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993.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将上述 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根据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将上述 8,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根据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 1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根据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余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10,002.2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6,286.37 万元(含利息),该节余资金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背膜生产装备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改进和提升,公司生产线生产效率已实现大幅提升从而降低了投资强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14.93 万元，另有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